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1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鄭傅相即鄭明相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榮鴻慶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碧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債　權　人　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毓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。
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由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1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為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還款期限為6年，每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總清償金額為360,000元，清償成數為3.54%（若以本金金額計算之清償成數則為10.82%）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應予認可更生方案：

(一)債務人名下於南山人壽有保單解約金價值2,745元，此外債務人查無其餘財產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107至108年度稅務電

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全球人壽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、商業保險公會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回函附卷可稽，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360,000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於109年6月聲請更生，據債務人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及上開所得資料計算，其聲請前兩年即107年6月至109年5月所得總計571,200元（債務人陳報其任職於富陽企業社，每月薪資23,800元，計算式：23800×24＝571200），經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337元後之餘額為131,112元【計算式：（23800-18337）×24＝131112。】，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□

(二)債務人自105年8月起到職於富陽企業社迄今，每月薪資23,800元，有債務人提出之在職證明書及薪資明細袋在卷可稽。□

(三)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為18,337元，其所列個人支出之提列數額相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（110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,281元之1.2倍數額即18,337元。），可認為已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，已係節儉，核屬妥適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審酌其收支情形，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360,000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況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其餘額為5,463元，加計其財產價值2,745元，債務人還款總額已逾每月餘額與財產價值合計數額之九成【計算式：360000÷（5463×72+2745）≒90.89%】用以清償債務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，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而本法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、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、其負債

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，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，是債權人等之上開主張，均不足採。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